



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



法律援助律師 (總薪級表第32點至總薪級表第44點)

(1) 入職條件

申請人必須 –

- (i) 在《律政人員條例》第2A條及附表2所規定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內取得律師資格；或 (ii) 在《律政人員條例》第2A條及附表2所規定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內取得大律師資格和全面執業權後，具備一年專業經驗；
- 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試卷取得二級成績，在中文運用試卷取得一級成績，以及在能力傾向測試取得及格成績；
- 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；及
- 操流利粵語。

註：

-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。
- 當本署有職位空缺時，招聘廣告將在我們的網頁 (www.lad.gov.hk) 及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(www.csb.gov.hk) 中刊出。
- 以上所有資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。
- 請務必參閱招聘廣告中提供的最新入職要求。
- 入職薪酬、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發出聘書時的規定為準。

(2) 職業前景

